**附件：**

**深圳大学学士学位申请摄像要求**

根据国务院学位办【2008】50号《关于调整学位授予信息年报数据结构的通知》精神，学位授予信息年报数据增加学位获得者的电子照片。照片作为学位获得者的特征信息，是学位证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学位证书网上查询的重要信息。学位授予信息年报中提交的电子照片**一律采用数码照片，不得采用扫描照片，且必须与学位证书上粘贴的照片一致。**

考生自行到所在地具有拍摄身份证像、港澳通行证像资质照相馆进行电子摄像，摄像后打开电子像检查像素和大小，如不合以下要求的必须调到合格或重新拍摄符合要求为止，合格后再付摄像费用。请确保电子照片采集规格和纸质相片质量。**不符合要求将一律返工，损失自负！**

**一、电子摄像要求**

**1.像素：宽480、高640**

**2.大小：≤30KB**  裁剪效果可参照此像片

3.格式：JPG

4.照片背景：单一蓝色

5.被摄人服装：白色或浅色系

·电子照片必须由数码相机拍摄，免冠。自考生自行到证件数码照相馆拍摄照片，向照相馆说明本次拍摄要求。

·电子照片文件名用学位获得者的“身份证号码”，

如：440301199001011234.jpg，身份证号应与其申请材料中的身份证号一致。

**二、纸质照片要求**

1.质量要求：务必用**相纸**洗出来，不得用打印纸打印相片。

2.相片规格：**大一寸（**33mm\*48mm**）**

3.相片数量：**一式两张**，背面用圆珠笔写好**专业、姓名、自考准考证号**，墨水干后再装入相片袋并在相袋上写好姓名。